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社会工作购买 第三方评估、督导、培训项目合同

甲方：(购买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服务方)郑州市郑东新区启东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项目内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社会工作购买第三方评估、督导、培训项目

## **第二条：项目及需求**

### 一、服务内容：

#### 1、社会工作第三方评估项目

##### (1) 评估服务项目范围：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度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的中标项目。

##### (2) 服务内容：

①按规定开展年度的绩效评估工作，由第三方专业社工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并提出相关合理性建议，探索、归纳、总结经开区评估服务体系，提供政府购买社工服务评估体系和科学合理的制度。

②财务评估的主要服务内容为财务指导、监管和评审服务，第三方评估机构必须核定社工机构财务人员资质，检查

社工机构财务制度是否合规合法，对社工机构财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指导，对社工机构的财务进行监管，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所有中标社工机构进行年中、年度财务评估审计。

③在项目试用期间对各项目进行走访调研，完成试用期各相关方满意度和社会评价，并出具相关报告，项目末期通过全将专业评估出具相关报告。

## 2、社会工作督导项目

(1) 服务对象: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购买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的中标社工机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的社工机构。

### (2) 服务内容:

①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政府购买的社工服务项目社工，以及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工实习督导及民办社工机构服务管理进行督导，建立社工督导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全区社工人才队伍的专业服务水平。

## 3、社会工作培训项目

(1) 服务对象: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购买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购买社工服的中标社工机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的社工机构。

(2) 服务内容:为辖区社区社工、机构社工提供包含社会工作个案工作技能、小组工作技能、社区工作技能、项目申请书撰写、项目执行计划撰写、项目财务管理、项目档案管理、交流参访等服务，使学员掌握接案、面谈、小组活动

设计、小组活动带领、社区活动策划、社区活动开展、项目的开发与管理等技术，提高一线社工的服务意识、实务能力和职业素养。

## 二、服务标准

### 1、社会工作第三方评估项目

(1) 建立 4—5 人的专业评估团队，包含本土专家、资深社工、会计与审计人员等，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和评估，提升服务质量，促进其规范运作。

(2) 在合同周期内，定期对各项目社工进行走访调研完成各相关方满意度和社会评价，对所有项目社工进行定期考核，并出具相关报告，为督导和培训项目提供可参考的依据。

(3) 制定项目评估标准和评估细则，对项目开展次评估工作，包括末期评估，每个岗位和项目撰写评估报告 1 份。

(4) 对所有项目进行年度财务评估审计，并出具报告。

### 2、社会工作督导项目

(1) 团队建设。通过聘用本土督导岗位、购买上海、深圳等社会工作先进地区的资深督导岗位或采取项目打包给督导机构的方式，成立由资深社会工作者组成的督导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每个社工服务经验不少于 2 年。

(2) 督导服务。对于岗位社工和项目服务人员每月督导次数不少于 1 次。收集机构和社工的督导服务意见，每季度提交一次督导情况汇报。

(3) 项目宣传。项目末期整体宣传视频至少 1 份、宣

传册 1 份。

### 3、社会工作培训项目

(1) 培训服务。邀请知名专家面向经开区社工机构及一线社工开展社工培训、再教育活动等，每月 1 次，每次至少 3 小时，以促进本土的社工专业人才培养。

(2) 项目宣传。项目末期整体宣传视频至少 1 份、宣传册 1 份。

### 三、岗位派驻人员要求

本项目配置取得国家认可的社工师(含助理社工师)资格证或有 1 年以上相关社会工作经验的社工团队，熟悉相关领域的社会工作的方法和流程，能灵活运用社会工作技巧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 **第三条: 支付方式**

本项目总价 143000 元，分两期支付。合同生效、乙方团队及资质资料报备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乙方须提供合规发票，甲方凭票付款。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 12 个月

自2026年 6 月 16 日起至2027年 6 月 15 日。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规定的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3、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服务的，按未完成事项、时长、工作量核算对应款项，收到甲方退款通知后10日内足额返还。

## **第六条: 涉及保密**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间知悉的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直至信息对外公开。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泄密方须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合同终止在合同期内，乙方服务不达标，甲方**可出具书面整改通知；逾期未整改到位视为根本违约，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项目，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 四、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含政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及征收、拆迁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不予免除；受影响方须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扩大损失部分无权免责。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第九条: 争端解决**

1、凡与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

地的法院。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因合同条款理解产生争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行业惯例解释。

**第十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为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办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补充内容**

本项目资金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乙方须配合核查。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崔一晨

2026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2026年6月16日

